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辽河（上游段）自然资源所有权 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辽河（上游段）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河道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共预划分1个登记单元，即：辽河（上游段）。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2个市共10个旗县（区）（具体见附件）。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特此通告。



附件：

登记区域涉及的盟市、旗县（区）名单

盟市	旗县（区）
赤峰市	克什克腾旗
	林西县
	翁牛特旗
	巴林右旗
	阿鲁科尔沁旗
	开鲁县
	奈曼旗
通辽市	科尔沁区
	科尔沁左翼中旗
	科尔沁左翼后旗